

儋州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4_8B_E5_B7_9E_E5_B8_82_E5_c80_304278.htm

儋州市城镇廉租住房治理办法儋府办 [2007]89号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城镇廉租住房治理制度，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要，根据国家建设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治理办法》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城镇廉租住房制度的意见》（琼府办[200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资金及房源的筹措、住房配租、租赁住房补贴及住房治理工作。第三条 本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方式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实物配租、租金核减为辅。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廉租住房是指市人民政府在住房领域实施社会保障职能，向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租金相对低廉的普通住房。第五条 市房产治理局负责我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建设和治理工作。市财政、民政、国土、地税、建设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我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建设和治理的有关工作。第二章 住房保障的条件及面积标准第六条 同时具备如下条件的家庭，可申请本市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保障。（一）具有本市非农业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或抚养关系，且至少有一人取得本市非农业常住户口3年（含3年）以上；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已接受民政部门连续救助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家庭。（二）家庭住房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1、家庭人均住房套内建筑面积低于12平方米（含12平方米）以下的；2、现居住房屋经鉴定属危房（含居住自有危房、租住国家直管公房、租住所处单位住房）；3、没有住房的。

第七条 廉租住房保障的住房面积标准：单身家庭为20平方米，两人家庭为人均17平方米，三人家庭为人均15平方米，四人及其以上家庭为人均13平方米。

第三章 廉租住房资金

第八条 廉租住房资金贯彻多渠道筹措的方式，并通过如下方式筹集。（一）每年度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二）每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治理费用后的余额作为我市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充资金。（三）每年按规定提留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的市土地出让净收益的5%；（四）接受社会捐赠和通过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五）国家廉租住房建设专项资金。

第九条 廉租住房资金作为长期专项住房资金，由市房产治理部门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廉租住房的购建、维修及物业治理费用等。市财政部门对廉租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和治理进行监督。

第十条 廉租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及审批治理，由市房产治理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章 廉租住房房源

第十一条 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的房源，可由市房产治理部门通过如下方式筹集。（一）利用廉租住房专项资金收购符合本市廉租住房标准的旧普通住房；（二）腾空的公有住房；（三）根据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所需住房的年度计划，利用廉租住房专项资金兴建的廉租住房；（四）接受社会捐赠和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符合本市廉租住房标准的普通住房；（五）由经济适用住房转化的周转房。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来源以收购现有旧住房为

主，实物配租向孤、老、病、残等非凡困难家庭及其他急需求助的家庭倾斜。第十二条 政府新购建的用于廉租的住房以小套型为主，每套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给，由政府无偿划拨。第十三条 市房产治理部门根据本市廉租住房需求情况，提出廉租住房房源筹集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四条 对开发建设和购置廉租住房，由市政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土地、规划、税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并具体参照经济适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筹集的廉租住房，由市房产治理部门统一登记备案治理。

第五章 廉租住房配租第十六条 廉租住房配租，是指市政府向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本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直接提供廉租住房租赁，并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的行为。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如申请廉租住房配租的，应当由申请家庭的户主作为申请人，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家庭应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市房产治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民政部门出具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实，或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所处居委会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入证实，并经民政部门审查及出具符合家庭月收入低于当年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证实材料；（二）廉租住房保障申请表；（三）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及户籍簿；（四）现居住地所处居委会或镇人民政府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住房情况证实；（五）其它相关材料。申请人为非户主的，还应当出具其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共同签名的书面委托书。第十八条

市房产治理部门收到廉租住房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交的全部内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房产治理部门应当在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将审核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经公示有异议的，市房产治理部门应在10日内完成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对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九条 对于已登记的申请人，由房产治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负责安排住房配租或按规定条件排队轮候。在轮候期间，申请家庭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告知市房产治理部门。市房产治理部门核实后，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变化的事实，相应进行变更登记或者取消其轮候配租资格。

第二十条 廉租住房配租，应当由申请人与市房产治理部门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并由申请人按规定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由市房产治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一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按照维修费和治理费两项因素确定。具体由市房产治理部门会同市物价、民政部门，根据实际定期进行测算，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六章 租赁住房补贴

第二十二条 租赁住房补贴，是指市政府向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本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符合规定标准的普通住房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如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由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市房产治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经市房产治理部门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方可与房屋出租人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并共

同申请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登记，领取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减半收取。第二十五条 租赁住房补贴的金额，按经核准住房保障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为基数，并按本市规定的当年同类结构房屋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计算。第二十六条 市房产治理部门应根据租赁证及经核定的租赁住房补贴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办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手续。第二十七条 租赁住房补贴从市房产治理部门治理的廉租住房专项资金中列支。廉租住房专项资金出现缺口时，可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经审批并向申请家庭发放的租赁住房补贴，应由市房产治理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出租人，用于冲减房屋租金。第七章 廉租住房租金核减第二十八条 廉租住房租金核减，是指市政府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对已享受配租廉租住房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给予住房租金减免的行为。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廉租住房承租户，可向市房产治理部门申请免交住房租金。（一）享受民政部门连续救助达2年（含2年）以上的特困家庭，且家庭成员人数在2人（含2人）以上的；（二）家庭唯一劳动力患有重大疾病，或者持有残疾人证书的，且家庭成员人数在2人（含2人）以上的；（三）经批准的非凡困难家庭。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廉租住房承租户，可向市房产治理部门申请减收住房租金。住房租金减收幅度，原则上不超过该廉租住房核定租金的40%。（一）家庭成员中有3人（含3人）以上，具有法定的赡养或者抚养关系，且被赡养或者被抚养人现没有经济收入的；（二）经批准的非凡困难家庭。第八章 廉租住房的治理第三十一条 利用廉租住房专项资金购建的廉租住房、回收的公有住房、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筹集或者由市

民政部门接受社会捐赠的廉租住房，其房屋产权归属市政府，由市房产治理部门代为登记房屋产权。第三十二条 廉租住房原则上只作为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提供住房实物配租，不得销售。产权归属于市政府的廉租住房，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房产治理部门结合实际，分别用于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提供住房实物配租。调剂后的房屋产权归属不变。

第三十三条 廉租住房的物业治理，由市房产治理部门依照物业治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治理。

第三十四条 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租赁住房补贴、住房租金核减待遇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应当每年度向市房产治理部门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市房产治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相应调整租赁住房补贴、住房租金核减或者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情况。对已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的收入、住房情况连续一年（含1年）以上超过规定保障标准的，市房产治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住房补贴、停止住房租赁核减，或在合理期限内收回已配租的廉租住房。

第三十五条 市房产治理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对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情况和住房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城镇最低收入申请家庭对市房产治理部门的审核结果、轮候结果、配租结果等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政府申诉。

第三十七条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时违反规定，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由市房产治理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骗取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市房产治理部门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补贴；或者退出承租的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补

交核减的租金。第三十八条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产治理部门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停止租金核减。（一）因家庭人数减少或住房面积增加，人均住房面积超出本市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的；（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三）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四）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第三十九条 房产治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治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廉租住房治理工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对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不依法履行监督治理职责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章 附则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